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牟电商组发〔2019〕21号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2019年电子商务扶贫奖励扶持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业：

为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扶贫功能，促进电子商务在便民服务、农产品上行、带动贫困户发展等方面取得实效。现将《牟定县2019年电子商务扶贫奖励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我县扶贫产品上行，打赢脱贫攻坚狙击战。

- 附件：1.电子商务扶贫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2.2019年牟定县电商扶贫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3.牟定县电商（站点）概况表
4.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牟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代章)

2019年11月20日

牟定县 2019 年电子商务扶贫奖励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州县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决策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牟定县委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我县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在助力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帮助贫困农户节支增收，结合牟定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省、州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文件精神，设立 2019 年电子商务扶贫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扶持电子商务带动贫困户就业创业的企业或个人，实现通过电子商务减贫、脱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的原则，定向使用。

二、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牟定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牟定县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电商服务站点。

三、扶持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创业、就业

1、对通过考核录取到电商服务中心、站、点工作且工作 3 个月以上的牟定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按 1000 元/人标准奖励；

2、对通过电子商务开展网上营销、物流配送等创业的牟定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且月增收2000元以上的,排名前10的给予3000元奖励。

(二) 鼓励电商市场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

1、鼓励电商市场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对牟定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合同解决贫困户就业且有电子商务业绩或合作社,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奖励金奖励企业或合作社(每户奖励不超过2万元)。

2、电商市场主体(个人、企业或合作社)收购牟定县贫困村、贫困户产品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每收购1万元给予600元补助。每个申报主体补助不超过6万元。

四、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 申报

1、申报项目计算时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项目材料申报时限为2020年3月1日至11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3、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附件1中的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二) 审核流程

1、**初审**。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企业(个人)向所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企业和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初审,最终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

牟定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室审定。

2、**评审。**县电商办牵头组织县财政局、扶贫办对项目进行评审，按照专项资金总量控制和竞争择优、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拟补助名单。

3、**审核公示。**拟补助名单和金额将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拨付流程

公示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由县电商办办理拨款手续。

五、其他

（一）监督管理

1、对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奖励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各类财政补助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当发生食品安全、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3、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严把粗神关，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金管理

奖励资金从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扶贫资金中列支。项目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按照现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财务通则进行财务处理。

附件 1

电子商务扶贫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二、资金申请表（附件2），须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盖章；

三、网店概括表（附件3）；

四、电商服务站（点）概括表（附件4）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5，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并盖公章；个人申报签名即可）；

六、涉及到申报项目：“电商服务中心、站、点工作”的需提供电商服务中心的工作证明、工资领取记录或电商服务站（点）概况表、个人建档立卡守则复印件等；：“通过电子商务创业”项目需提供贫困户建档立卡手册复印件、乡镇（村）证明材料、开设网店须有电商平台和后台数据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物流配送创业的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聘用贫困户就业奖励”项目需提供电商经营简介及证明、用工合同、聘用者贫困户建档立卡守册以及6个月以上工资发放凭证、乡镇（村）证明，工资标准不低于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等材料；“收购贫困户农村产品奖励”；需提供全年收购付款证明、农产品明细、贫困户确认签字表及乡镇（村）证明等相关材料；

七、经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2019年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如有必须要求提供）：

八、申报项目范围标准对应的或电商办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2019 年牟定县电商扶贫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工商登记时间			申请金额		元
申请类型					
项目基本情况	(可另附纸)				
所属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电子商务公共服 务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电子商务领导小 组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网店概况表

单位： 万元

网店 基本 情况	企业（网 店） 名称		类型	
	通讯地 址		注册时间	
	机构代 码 (营业执 照)		法定代表 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申报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企业 经营 状况	月均销售额 (万元)		预计全年销 售额(万元)	

交易 模式				
电子 商务 情况	平台		店铺名 称	
	网址			
	网络销售主要产品			

附件 4

电商服务站（点）概况表

单位： 万元

站点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站点建成时间			
通讯地址			
从业人员情况			
站点基本情况 介绍			
站点内容			
交易平台			
上行包裹量		代销金额	
下行包裹量		代购金额	

附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牟定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

本企业（单位、个人）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
申报 2019 年度牟定县电商奖补项目资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
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
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单位、个人）
愿意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
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